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更新資料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當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中斷且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同意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維持不變及已獲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同意並審閱。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